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小额贷款公司稳健规范经营、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稳定

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其内部管理均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监管严格，团队专业。小额贷款公司由富阳市多家优质企业共同参与组建，其日常经营情况良好，整体投资风险较小且可控。

小额贷款公司自设立以来规范经营，稳健快速发展，基础扎实，效益较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3）1号《审计报告》：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元）	701,342,798.13	949,033,029.72
净资产（元）	456,101,420.79	685,144,064.96
营业收入（元）	77,556,308.04	115,417,177.23
净利润（元）	52,452,985.93	75,970,258.61

2、交易的定价公允、严格审议程序、保障股东利益

富春环保本次拟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5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小额贷款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98,500万元扣减2013年1月9日小额贷款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现金分红4,834万元为定价依据，以28,099.80万元收购小额贷款

公司30%股权。公司用于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受让小额贷款公司股权依据评估价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小额贷款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国探索金融体制改革而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区域性、市场资格准入、业绩好的特点。本次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和资金的优势，利用富春环保在当地良好的信誉和影响力，把小额贷款公司做大、做强，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本次拟受让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对公司优化资本结构、保障企业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4、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运行状况影响较大。如利率水平持续走低、贷款企业经营不善等都会造成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难度增大，从而导致其盈利水平下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该受让事项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此次股权受让事项。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骆国良

---

何江良

---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